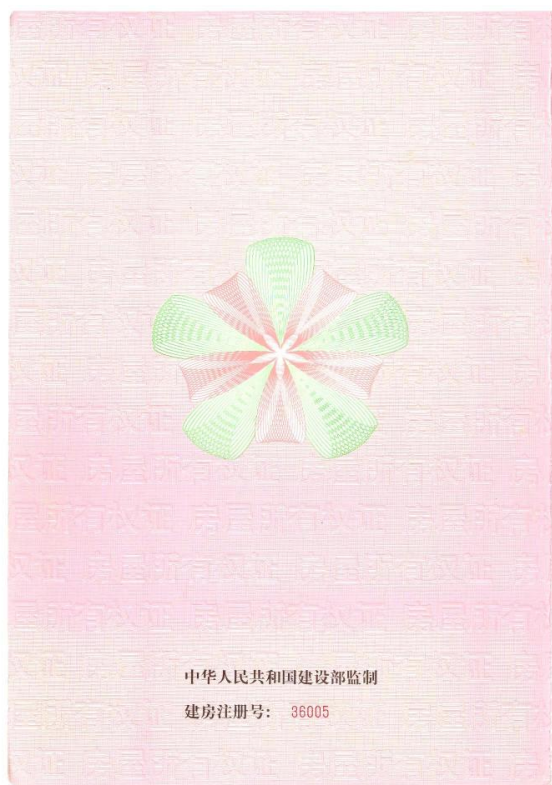




安房权证 龙津 字第 S-4-090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2007040055

发证机关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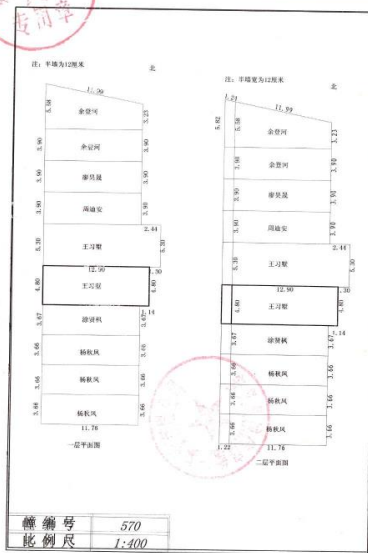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王习璧					
房屋坐落		龙津镇东门路金世纪嘉园2幢商铺					
丘(地)号				产别		私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2幢商舖6		混合	2	2	69.34	商
	2幢商舖6		混合	2	1	63.34	商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王习璧	抵押	1021	97.3	2012.3.14	2015.3.14	2015.3.14	
王习璧	抵押	203	2012.3.14	2015.3.14	2015.3.14	2015.3.14	
王习璧	抵押	203	2012.3.14	2015.3.14	2015.3.14	2015.3.14	
龙汇银行支行抵押				2017.1.5-2020.1.5		2020.1.10	
龙汇银行抵押				2020.1.6-2025.1.6			

附 记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 年 月 日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注意事项

一、本证是房屋所有权的合法证件。房屋所有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二、房屋所有权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房地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房地产发生转移(买卖、交换、赠与、继承、析产、划拨、转让、判决等)、变更(房地产权利人法定名称改变或者房屋坐落的街道、门牌号发生变化、房屋部分改建、拆除、倒塌、焚毁使房屋现状变更)、设定他项权利(房地产抵押权、典权等)以及房地产权利因房屋或者土地灭失、土地使用年限届满、他项权利终止等,权利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房地产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四、除发证机关及填发单位外,其它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此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五、房地产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核查产权时,房屋所有权证持证人应出示此证。

六、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须及时申请补发。

编号: 00011673